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

新喀职字【2021】97号

关于批准宋琦琦等5位同志获得自治区新闻系列新闻专业助理记者以及自治区党干校教师系列助理讲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通知

喀什市融媒体中心、喀什市委党校：

根据新人社发【2013】101号通知精神，喀什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经审核，初次确定宋琦琦等5位同志自2021年12月30日起，获得自治区新闻系列新闻专业助理记者、自治区党干校教师系列助理讲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特此通知

喀什市融媒体中心（3人）：宋琦琦、王振强、玉米提·喀迪尔

喀什市委党校（2人）：杨天航、薛曹伟

2021年12月26日

